**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保密承诺书**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漳州市工程项目招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1.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2.保密义务**

（1）承诺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2）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和我单位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承诺保密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